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募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78元。截至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8,6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7.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11A9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5年增发募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申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3.77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发行价为26.52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14.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465.0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9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募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6,122.82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44,554.50万元节余8,431.68万元。

2014年6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含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7月，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9,060.26万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8,431.68万元、专户存储利息净收入628.58万元）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2015年增发募集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0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02万元。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5年增发募集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17,234.76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东营项目	17,087.96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146.80
合计	17,234.76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17,234.76万元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483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62.02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0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8,310.93万元（包括专户利息净收入7.8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11月15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	1217513427067392	募集资金专户	107,026,20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331	募集资金专户	215,037,6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02121201040012948	募集资金专户	62,194,867.70
合计			384,258,697.3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91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7.9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2万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0.0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4,258,697.34

减：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149,385.71
募集资金余额	383,109,311.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4,554.50 万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31,979.60 万元，超募 12,574.9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使用已使用完毕。

本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附件：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附表: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44,5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	
		2015年增发募集	38,465.06					2015年增发募集	9,98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45,18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增发募集	17,39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首次募集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配套装备产业化	否	12,248.00	6,372.40	-	6,372.40	100%	2014年5月末	2,482.98	否	否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PVDF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否	14,717.00	12,436.20	-	12,436.20	100%	2014年5月末	1,824.34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	否	3,826.00	3,550.75	-	3,550.75	100%	2013年9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	否	1,188.60	1,188.57	-	1,188.57	100%	2014年3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浙江津膜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	-	1,800.00	100%	不适用	100.90	否	否
超募资金-向天津瑞德赛恩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0	-	4,000.00	100%	不适用	458.83	是	否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东营津膜	不适用	不适用	2,988.00	-	2,988.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786.90	-	3,786.9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9,06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募集资金小计		31,979.60	36,122.82	-	45,183.08					
二、2015年增发募集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0,585.06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营项目	否	21,500.00	21,500.00	9,682.72	17,087.96	79.48%	不适用	2,843.57	是	否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否	6,380.00	6,380.00	298.71	308.82	4.84%	2016年12月末、2017年6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小计		39,880.00	38,465.06	9,981.43	17,396.78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 受产品市场需求的不利影响,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PVDF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测出现差异,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p>(2) 浙江津膜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当地印染企业,对该项目效益的预计主要基于当时印染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市场需求在短期内有较大增长,可以为该项目带来大量业务,但投产后,未出现预期的市场需求,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p>(3) 因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预计延后,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补充工程配套资金。</p> <p>(4) 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东营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的投入相对有限,慢于计划进度。(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对东营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的投入金额中含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7,234.76万元。)</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44,554.50万元,募投项目初始承诺投资金额31,979.60万元,超募12,574.9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使用已使用完毕;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7,234.7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等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结余8,431.68万元,主要原因为:</p> <p>(1)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总开支。</p> <p>(2) 随着市场发展,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本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测试、运行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首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45,183.08万元,较首次募集资金净额多出628.5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净收入形成,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